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廖怡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0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1份
(10725514_1093060887_1_ATTACHMENT1.pdf、10725514_1093060887_1_ATTACHMENT2.pdf、10725514_1093060887_1_ATTACHMENT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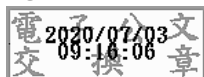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7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1份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景興國中 1090703



PSAA1096004426